附件3：

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程序批准书

 编号：

申 请 人：

收 货 人：

申请原因：

合 同 号： 提 单 号：

产品名称： 产品型号：

产品商标： 产品数量：

产品序列号： （如数量较多，可附明细表。）

产品最终用户或特定销售使用区域：

生产厂名：

直属局审核意见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检测机构：

此批产品检测结论： □合格 □不合格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检测报告附后）

**根据国家认监委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产品符合检测处理程序要求，批准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。**

本证明有效期：

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批准日期：

（加盖公章）